

法網難逃

大雄為某機械公司負責人積欠 88 年度營業稅 139 萬餘元，另有 500 多萬的罰鍰，5 年來大雄始終拒繳，包含滯納金、滯納利息在內，總共累積 164 萬元，所以去（95）年 7 月被國稅局移送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，罰鍰部分因仍在行政救濟程序中，行政執行處就先把本稅部分，列為特專案進行催繳，卻始終沒有進展，就連清查其名下存款及股票，總共居然只有 1 萬多元，讓人不免懷疑他蓄意脫產。

今（96）年 3 月間，行政執行處獲悉大雄在郊區，蓋了棟 2 層樓的豪華農舍，佔地約 100 多坪，若加上比鄰的其兄豪宅、庭園、水池等，總計共達千坪以上，執行人員立刻函請地政事務所辦理查封登記，並會同移送機關國稅局前往查封，當他們抵達大雄的豪宅前時，幾乎每人對房子的豪華外表感到瞠目結舌，而緊急趕回來的大雄，知道行政執行處是玩真的，除立刻表明會馬上繳清外，也很納悶的詢問執行人員：「你們不是扣不到錢，就不會執行了嗎？」僥倖的心態，實在讓執行人員看不下去，在查封豪宅 4 天後，終於繳清積欠國庫 5 年的稅款。

有關各機關移送欠繳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的執行事件，各行政執行處會依行政執行法、強制執行法及有關法規辦理，進行扣押、查封、拍賣、拘提、管收或限制出境。在 95 年間，各行政執行處對義務人進行查封拍賣土地、房屋、車輛、古董、煙酒等不動產及動產案件，共計 56,908 件，並將不動產和動產拍賣公告和照片，放置各行政執行處網站上，民眾上網查閱就可以查詢全國各處拍賣標的物的現況，公開化、透明化提高民眾參與投標應買的意願。

全國 13 個行政執行處自 90 年成立至 96 年 8 月，積極催收公法債務，總共為國庫徵收 1,291 億元，成績亮麗。然行政執行工作目的並不僅僅充實國庫收入，而係攸關公權力能否伸張，若政府規定人民依法繳納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未能貫徹執行，形同虛設，即會造成社會不公平狀態。如違法者千方百計逃避納稅，而不受到應有制裁，奉公守法認份納稅者，心中作何感想？是以行政執行係健全法治以達到社會公平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，確保國家公法上金錢債權的實現，建構公平守法的投資環境。

羅曉蓮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行政執行處統計員）

tel: (03) 5420455

e-mail: scyi@mail.moj.gov.tw